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委派的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550.00	228.57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88.68
	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00.00	379.24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83.02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500.00	377.36
	兴化市星凯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00.00	188.68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83.02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30.00	0.82
	扬州凯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126.30	12.51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45.00	2.32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45.00	21.15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1,267.00	92.80

	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工程设计和/或 室内设计服务和 /或装饰施工	800.00	215.12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或 室内设计服务和 /或装饰施工	930.00	201.55
租赁关 联方物 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房屋承租	1646.68	1,639.20
	车国兴	房屋承租	33.60	33.60
	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900.00	31.34
向关联 方出租 物业	钱玉梅	房屋出租	145.00	73.14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本集团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对本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台	22.62	500.00
	上海星诚艺佳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捐赠物资	-	158.82
	小计	/	22.62	658.82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28.57	550.00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188.68	200.00
	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79.24	400.00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143.40	152.00

	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33.96	248.00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83.02	300.00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283.02	300.00
	兴化市星凯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188.68	200.00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0.82	4.72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2.32	56.61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21.15	33.97
	扬州凯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12.51	28.31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家居贷服务	92.80	479.11
	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工程设计和/或室内设计服务和/或装饰施工	215.12	800.00
	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或室内设计服务和/或装饰施工	201.55	848.00
	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知识产权服务	13.18	15.54
	小计	/	2488.02	4616.26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空间广告位租赁/管理费	-	30.00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空间广告位租赁/管理费	8.54	20.00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间广告位租赁/管理费	70.41	20.00
	小计	/	78.95	7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房屋承租	1,639.20	1,646.70
	车国兴	房屋承租	33.60	36.96
	钱玉梅	房屋出租	73.14	79.44
	曹仲民	房屋出租	81.24	82.11
	常州市艺致家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45.69	60.94
	张建芳	房屋出租	18.88	20.29
	南京市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经营部	房屋出租	0.27	49.07
	沈阳红星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91.20	64.80
	小计	/	2083.22	2,040.31
	合计	/	4672.81	7385.39

注 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 2：原名“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家具总厂”）

注册地址：天宁区虹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制家具、沙发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家具总厂系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常州家具总厂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家具总厂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74.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20.64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252.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08 万元。

2、上海星诚艺佳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诚艺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427 号 13 楼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芮艳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照明灯具、儿童用品、儿童玩具、电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星诚艺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兼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诚艺佳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诚艺佳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8.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93.38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3.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1.45 万元。

3、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澳洋”）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 172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件、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物业管理服务；场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经营管理服务；代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宁波澳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宁波澳洋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澳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7,449.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842.0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45.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95.99 万元。

4、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

注册地址：蒋王红旗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颜晓境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扬州置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扬州置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287.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49.27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35.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8.60 万元。

5、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鸿瑞”）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新元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庄贤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家具、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高
危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济宁鸿瑞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
《上市规则》，济宁鸿瑞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宁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902.3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14.70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03.68 万元，净
利润为人民币 1,092.30 万元。

6、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复兴北路延长段八里东路 1 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普通机械、交电、五金、化
工（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装饰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
所《上市规则》，徐州装饰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徐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73.1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10.7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90.83 万元，净利润
为人民币 957.09 万元。

7、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全球家居”）

注册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延长段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场地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全球家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徐州全球家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全球家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169.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23.08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15.7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09.06 万元。

8、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辉”）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天门山东路 58 号（建材馆）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展位出租，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因芜湖明辉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芜湖明辉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芜湖明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406.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79.5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917.8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6.42 万元。

9、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鸿瑞”）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 688 号红星美凯龙商场 6 层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建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陕西鸿瑞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陕西鸿瑞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786.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0.9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16.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9.00万元。

10、兴化市星凯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星凯”)

注册地址:兴化市垛田镇南仇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场地及配套设施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兴化星凯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兴化星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化星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479.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3.4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644.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2.85万元。

11、扬州凯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凯龙”)

注册地址:蒋王街道红旗东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家具、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家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卫生洁具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扬州凯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扬州凯龙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扬州凯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757.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18.5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3.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6.12万元。

12、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消费金融”)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15、16 层（实际楼层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谭丽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八）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海尔消费金融系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海尔消费金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尔消费金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78,870.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720.2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为人民币 25,452.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60.84 万元。

13、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企发”）

注册地址：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 8 号地块科技孵化楼 B 区八楼 801、802、803、804 室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277.6206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商业项目（家居卖场除外）的策划及咨询；商场（家居卖场除外）设施的租赁；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建材（钢材水泥除外）、厨房用品、五金配件、照明器材、日用百货（家居卖场除外）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红星企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红星企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合并口径，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星企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33,399.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659.0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1,32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21.09 万元。

14、宁波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龙”）

注册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兴路经贸大楼 2 幢

法定代表人：张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宁波凯龙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宁波凯龙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8,107.6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67.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42.97 万元。

15、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琴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山路 100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2.7835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爱琴海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爱琴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琴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2,767.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03.6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504.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91.47 万元。

16、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常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装饰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常州装饰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061.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30.28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95.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57.14 万元。

17、常州市艺致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致家具”）

注册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 72 号一楼 B8102

法定代表人：曹仲民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艺致家具系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艺致家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艺致家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9.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78 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7.8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9 万元。

18、南京市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经营部（以下简称“浦口区立力成家具”）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 18 号红星美凯龙 F8058、F8061、F8072、F8079-F8081

法定代表人：钱玉梅

注册资本：20 万元整

注册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家具、办公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

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浦口区立力成家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钱玉梅女士控制的企业，钱玉梅女士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9、沈阳红星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物业”）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安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沈阳物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沈阳物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物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3.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8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7.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66 万元。

20、车国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1、曹仲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2、钱玉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业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3、张建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一）提供家居商场项目开业后项目冠名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2018 年 预计发生额 (万元)
宁波澳洋	委托管理宁波鄞州商场	2011.4.30-2021.4.29	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平均收益进行计算	550.00
扬州置业	委托管理扬州润扬商场	2011.1.1-2018.12.31	200 万元/年	200.00
济宁鸿瑞	委托管理济宁商场	2011.9.29-2021.9.28	以收定支不低于 300 万/年	400.00
陕西鸿瑞	委托管理西安未央商场	2009.11.29-2019.11.28	500 万元/年，2015 年-2019 年每年减免 200 万	300.00
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	委托管理徐州一期、二期、三期商场	2012.1.1-2019.12.31	400 万元/年	400.00
兴化星凯	委托管理兴化商场	2014.6.1-2024.5.31	首年 200 万元及招商佣金 200 万元，第二年开始以收定支不低于 150 万元/年；	200.00

			另外 6 万平方米代管管理费收入 16 年 6 月至 18 年 6 月，每年 50 万	
芜湖明辉	委托管理芜湖 商场	2012.3.24-2032.3.23	300 万元/年	300.00
合计	2350.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资源、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公司对于年度项目冠名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的定价主要根据所处的城市类别以及年度租金收入水平确定。上述宁波澳洋、扬州置业、济宁鸿瑞、陕西鸿瑞、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兴化星凯、芜湖明辉委托公司管理的商场均参考该项目临近或者其他同等城市中类似且独立第三方所有的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的收费水平进行定价，均处于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的合理区间内。

（二） 租赁物业

1、租赁关联方物业

2011 年 4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与常州装饰城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 70 号的常州飞龙商场（一期）物业，建筑面积为 40,678.21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3136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常国用（2002）字第 000124 号），租赁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租金、设备及停车场地使用费、检修服务费在内的租赁及服务费用，租赁期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合计为 1,380 万元/年，租赁期第四年上述租赁及服务费用增加 10%，自第五年起，之后每年均在前一年基础上增加 3%，按月支付。2018 年，公司预计向常州装饰城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及服务费用 1646.70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与车国兴签署《租赁合同》，向车国兴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18 年预计签署合同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12 月预计租金为 36.96 万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根据钱玉梅与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和广告资源位使用合同，钱玉梅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商场铺位及广告资源位，2018 年 1-7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商场铺位租金 45.08 万元；2018 年 1-3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广告资源位使用费 1.05 万元。因租赁商场铺位（2018.8.01-2019.7.31）合同尚

未签定，按照租赁合同单价（含管理费）270-280 元/平方米/月进行预估，2018 年 8-12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费 33.31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和广告资源位使用费水平。

根据曹仲民与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曹仲民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租赁商场铺位，2018 年 1-3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 0.38 万元。2018 年 4-12 月租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租赁合同进行合理估计，预计租金收入 1.13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根据张建芳与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张建芳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租赁商场铺位，2018 年 1-5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 8.29 万元。因新合同期（2018.6.01-2019.5.31）合同尚未签定，按照租赁合同单价（含管理费）30-32 元/平方米/月进行预估，2018 年 6-12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费 12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根据曹仲民与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曹仲民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商场铺位，2018 年 1-3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 20.15 万元。2018 年 4-12 月租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租赁合同进行合理估计，预计租金收入 60.45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根据常州市艺致家具有限公司与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常州市艺致家具有限公司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常州世界家具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商场铺位，2018 年 1-3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 15.24 万元。2018 年 4-12 月租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租赁合同进行合理估计，预计租金收入 45.70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根据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经营部签署的租赁协议书，南京市浦口区立力成家具经营部持有的品牌家具企业向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商场铺位，因新合同期（2018.12.30-2019.12.29）合同尚未签定，按照租赁合同单价（含管理费）47 元/平方米/月进行预估，2018 年 1-12 月预计向公司支付租金 49.07 万元。以上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三）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和装饰施工服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鼎胜建筑工程管理设计有限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主要为红星企发及/或其下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提供工程设计和室内设计服务，设计费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设计费的收费水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家倍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凯龙设计施工业务洽谈中，预计装修 8 栋住宅楼公共部位，合计 848 万元。设计施工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设计施工费的收费水平。

（四）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采购、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业务，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